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為積極延攬並慎重甄選優秀經濟學者從事教學研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之設置與職權。
- 二、 本會應就本系系務會議中決定之新聘教師最大聘用名額、專長及基本條件，確實執行之。
- 三、 本會審議事項：
 1.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等相關事宜。各級教師升等另設「教師升等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2.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 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亦至少需佔二分之一（含）以上名額；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五、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召開臨時會。
- 六、 本會之工作如次：
 1. 規劃長程師資目標，並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
 2. 擬定延聘文宣。
 3. 有關新聘任案之著作送審、論文報告或面談等事宜。
 4. 提請系主任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聘人選。
- 七、 本委員會開會記錄，應將申請人之申請流程、提案及最後決議作詳細記載，委員個人之發言不列入記錄，除經委員要求或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聘任案之通過，需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九、 覆議須於會後四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覆議之通過須經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